附件7

湘潭市科普基地项目申报指南

 一、申报对象
 （一）各类科技、文化、教育场馆。如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、气象台（站）、地震台（站）、文化馆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。

（二）具有科普资源的游览场所。如动物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旅游景点、历史人文景观等。

（三）科研机构、学校、企业、农村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。

（四）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、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。

国家级、省级科普基地不需再申请市科普基地认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 （一）面向公众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，所从事的业务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，具有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作用。其科普工作应具有示范功能，并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。

（二）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，并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宣传展示内容。配备了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、演示、实践设备和器材、模型等。

（三）一般情况下应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。其中博物馆类基地(含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动植物园、自然保护区、公园等)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类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；科技类实验室等研究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，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。各类基地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不少于100天(含法定节假日)。

（四）配备有稳定的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。

（五）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，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。积极开展科普基地建设、科普展览、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科普活动，每年不少于5场，受众人员超1000人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和公众认知度,并在县级以上媒体推广2次以上。

（六）重视科普工作，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《湘潭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》（带水印），详见附件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；

（四）以往从事各类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；

（五）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；

（六）上年度纳税证明、上年度财务报表、科普经费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、资料。

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报送内容一致，一式3份,A4纸，简装成册。未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的项目申请书无效。

湘潭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

基地名称：

主管单位：

申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湘潭市科学技术局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基地名称 | 　 |
| 申报单位 | 　 |
| 成立日期 | 　 |
| 人员信息 | 姓名 | 职务 | 职称 | 联系电话 |
| 负责人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联系人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职工总数 | 　 | 科普工作人员数量 | 　 |
| 详细地址 | 　 | 邮编 | 　 |
| 电子邮箱 | 　 | 传真 | 　 |
| **现有条件** | 场地面积（㎡） | 　　 | 场馆面积（㎡） | 　 |
| 科普展板（块） | 　　 | 模型（个） | 　 |
| 展教仪器设备（台） | 　　 | 实物标本（个) | 　 |
| 以上条件的具体说明：　　　 |
| 专、兼职科普管理人员和讲解人员情况：　　　 |
| **开展科普活动情况及效果：**（如年接待人数、重要活动内容及效果、获奖情况等） |
| **科普工作投入、工作计划及科普基地向公众开放情况：** |
| **申报单位意见：**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**推荐单位意见：**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**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：**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